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内容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有关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有关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年度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湖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规定，明确我院主要职责是：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负责省直机关干部职工的医疗保健。主要为水果湖地区机关干部及广大社区居民提供多发常见病的预防、医疗、保健、康复等服务，并承担重点保健对象医疗保健任务及省直机关相关大型会议医疗保障任务。

二、单位概况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原名湖北省人民政府卫生所，成立于1949年6月；1960年12月更名为湖北省直属机关门诊部；2002年初，门诊部隶属关系由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归口至湖北省卫生厅；2004年6月，经省卫生厅批准增挂“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标牌；2008年元月，确定为武汉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2009年9月，经省编办批准，“湖北省直属机关门诊部”正式更名为“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2012年4月，经省卫生厅批准，医院参照二级标准实施管理，12月，经武汉市医保局批准执行二级医院医保政策；2014年3月，接受同济医院托管，挂牌“同济省直医院”;2017年3月,医院变更由湖北省中医院托管，挂牌“湖北省中医院省直分院”。2018年挂牌“湖北省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2021年4月底，医院恢复独立发展运行。医院服务职能主要为重点保健对象和普通保健对象提供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同时为水果湖地区机关干部及广大社区居民提供多发、常见病的预防、医疗、保健、康复以及慢病管理等服务，并为省直大型会议提供医疗保障。

医院现有在职职工31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92人，行政后勤人员23人；设有内科、外科（肛肠）、妇科、儿科、干部保健科、中科医、康复科等20个临床医技科室及13个行政后勤科室；康复医学科2019年获评武汉市特色专科，外科-肛肠科2020获评武汉市特色专科。

第二部分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公开表见附件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内容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有关情况说明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2020年收支总计25373.95万元，与2019年收支总计26098.07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24.12万元，减少2.77%，减少主要原因为2020年疫情我院事业收入减少较多所。

二、收入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17039.45万元，比上年减少2551.9万元，减少13.03%，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医疗事业收入均存在一定幅度的减少。2020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45.14万元，较上年减少15.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0万元；事业收入12914.46万元，较上年减少20.21%；其他收入879.85万元，较上年增加18.17%。

三、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16982.16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3.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72.48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000万元。本年支出比上年减少781.41万元，减少4.4%，主要原因为科学技术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有关情况说明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55.64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1740.7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14.85万元，增加87.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45.14万元，和年初预算数1702.94万元相比增加542.2

万元，增长31.84%，主要为追加了2020年下达湖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增支补助清算资金预算等项目经费产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按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3.6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公益及应用技术研究；卫生健康支出2241.46万元，主要用于院在职人员经费、日常运转和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606.4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工资等；项目支出1638.7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6.44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613.94万元相比，减少7.5万元，下降1.22%。其中：人员经费606.44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613.94万元相比，减少7.5万元，下降1.22%；减少主要原因：我院按国家政策减免了房屋出租金收入7.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额为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主要为追加了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00万元，本年支出1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四部分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

2020年度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4.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0.5万元减少5.9万元，下降56.19%，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不断压缩公务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9万元，下降35.57%；公务接待费0.0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41万元，下降97.43%。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院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小于年初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减少3.3万元，减少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75%；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0.07万元，减少43.01%。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是：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及各部门厉行节约，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去年有小幅下降；公务接待费用较去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2020年因公出国（境）0次；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务接待2批次，共计22人次。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我院未安排财政资金进行政府采购。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0年度部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总额控制在年初预算批复和财政追加额度内且有结余，预算执行整体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资金13万元，实际执行129992元预算执行率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要求保障重大活动时医疗安全，持续改进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质量。妥善处置医疗应急状况，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完成重大活动。完成了2020年所有重大活动时人员的健康保障工作及妥善处理医疗应急状况。二是骨性关节炎是最常见的慢性关节性疾病，临床实践证明，PRP在骨性关节炎的治疗上具有很明确的前景。通过研究探讨PRP对骨性关节炎软骨细胞退变情况的影响及其具体作用机制，为后续的临床治疗骨性关节炎的药物研究、治疗效果评定等提供潜在靶点和理论基础。

2．保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资金109万元，实际执行10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我院认真落实重大保健任务，无任何差错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干部预防保健质量，落实巡诊、随访制度；实施夏、秋两季预防保健措施，消杀灭预防药品发放100%；完成年度体检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应急救护和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健康教育和保健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组织保健专家外出参观学习活动；负责全省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中央、部省级领导同志的医疗保健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委预算管理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按照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反映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附件1：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xls](http://wjw.hubei.gov.cn/zfxxgk/fdzdgknr/czzj/czyjs/202009/P020200903513662031820.xls)